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04%减少至 6.8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地址	Suite 3201-06,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49,500	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6,413,032	8.04	31,163,532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413,032	8.04	31,163,532	6.8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